

合同编号: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组工”“首都人才”新媒体运维费

委 托 人: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 (甲方)

受 托 人: 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委托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

受托人（乙方）：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组工”“首都人才”新媒体运维费项目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该项目包括“北京组工”“首都人才”微信公众号等日常运维。涵盖微信公众号运营规划、功能搭建、排版美化、传播推广等，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作为“北京组工”官方新媒体重点账号的功能和作用，不断强化微信公众号宣传信息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实现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讲好首都组工故事、回应群众关切、服务首都发展等需求。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 1.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服务规程要求。
- 2.其他服务标准和要求：

（1）严格把关，确保文字、图片、视频等发布内容准确无误；

（2）内容正向，确保发布内容和互动评论区内容正向，无不良负面信息，无负面舆情；

（3）主题鲜明，切实围绕宣传主题开展宣传。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期要求，并提供所需相关文件资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在北京履行。

四、合同成果的验收标准、方式

（一）双方职责和要求

甲方职责范围：

- 1.围绕各项工作任务明确宣传重点，策划日常发布内容；
- 2.撰写原创稿件，明确包装诉求及发布平台；
- 3.针对有关热点新闻的转载需求，向运营团队明确选题方向；
- 4.与运营团队沟通推广方式及目标效果；
- 5.向运营团队提供所需发布内容，并保证合法性和真实性；
- 6.对运营团队在制作图片、视频等包装推广过程中所需的有关素材提供协助与配合；
- 7.对发布内容进行最终审核把关，并明确发布时间。

乙方职责范围：

- 1.对各平台运营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 2.对甲方所提供的文字稿件，通过各平台做好页面设计、排版编辑等包装制作工作；
- 3.做好手绘、图解、海报等图片类美术设计制作；

- 4.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策划方案，制作视频类宣传产品；
- 5.根据甲方明确的选题方向搜集有关新闻信息，并按要求进行排版、制作、上传；
- 6.对发布内容进行校对，避免出现丢字漏字、错别字、语病等基础性错误，对于转载稿件，应确保转载内容完整、准确；
- 7.在未得到甲方许可、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发布任何内容；
- 8.做好各平台有关数据统计；
- 9.做好各平台宣传推广等服务。

(二)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考核验收。

“北京组工” “首都人才” 运维要求

1.排版美化：围绕甲方明确的宣传重点和文字稿件，做好各平台的页面设计、排版编辑等包装制作工作；根据甲方明确的选题方向搜集有关新闻信息，并按要求进行排版、制作、上传、发布。根据北京市属媒体及相关人才报道内容进行转载，并通过新媒体形式对该内容进行升华。

2.发布频次：“北京组工”微信公众号工作日每日至少发布2次，每次至少发布1条；“首都人才”微信公众号工作日每日至少发布1次，总条数不少于2条；周末和法定节假日按照甲方需求发布。

3.运营规划：运营初期提交全年运营方案，规划全年性重要

活动和主题策划，并能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每季度首月 5 日前提交季度运营方案，规划季度重要活动和主题策划，并能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根据北京组工、首都人才等全年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等宣传需要，进行创意构思、文案编写、海报创意设计、线上 H5 活动、专题图解等策划。

4.功能搭建：做好微信公众号功能搭建，在现有基础上实现自定义版块调整、栏目更换等，提升服务群众便利性、人才资讯全面性等。

5.特色栏目：开设不少于 3 个特色栏目。根据甲方明确的选题方向搜集有关新闻信息，制定相关栏目。

6.推送形式：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图文、一图看懂、H5、海报、小视频等形式，每期推送的信息美编模板不重复，且具有美观性和趣味性。

7.稿件校核：合理安排人员校对审核发文内容，不得出现丢字漏字、错别字、语病等错误。

五、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报酬（¥1,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2026 年 4 月底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55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2026 年 12 月底前，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 55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1、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未公开的、具有商业价值的商业秘密信息（“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乙方的“投标文件、服务方案”等如包含其非为本合同创作的核心专有技术或商业策略，可被认定为乙方的保密信息。除此之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一切成果，其知识产权依本合同第七条归属甲方，不适用本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本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正式公开为止。

2、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需求以及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并对其负责。

3、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4、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乙方人员，甲方享有更换权。

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

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知识产权

1.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或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并且甲方有单独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素材，应保证该素材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合同第七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

八、合同的变更

根据工作实际，如任何一方需对本合同项下项目阶段计划、服务内容、成果和验收等做出调整，需提前书面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有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九、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甲方规定的交付期完成成果的交付。

2.甲方应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妨碍按时交付成果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成果交付时间。如果甲方不接受延期交付成果的，乙方仍应在

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成果，否则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作品所对应的费用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发生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或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质量不合格部分对应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发生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疫情、政府行为、战争、罢工等事件。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病毒侵袭等）导致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因逾期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负有通知义务并于15日内提供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违约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违约方应当承担本

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本协议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行政处罚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立即生效。

2. 本合同项下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盖章）：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